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裕昌

相　對　人　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廖年盛律師（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四樓）為相對人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寶公司）之股東，相對人業於民國98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且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股東兼董事長陳鈴喜、股東兼董事陳雯貞及美洲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洲公司）為清算人，然上開清算人業經本院101年度司字第162、316、349號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，又本院雖曾以102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陳怡勝律師為清算人，惟陳怡勝律師嗣亦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10號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，而相對人另一董事陳張富美亦不具合法董事身分，故相對人現已無人執行清算事務，是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。另本件清算人之選派，建請選派廖年盛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聲請人並同意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聲請選派廖年盛律師為相對人樂寶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得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名簿

、股利分配明細表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贈與稅繳款書及繳清證明書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），是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為解散登記，而相對人於解散前最後登記之董事分別為董事長陳鈴喜、董事陳雯貞、董事陳張富美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至第111 頁、第135 頁至第137 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查閱無訛，是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；又相對人之原清算人陳鈴喜、陳雯貞、美洲公司、陳怡勝律師均經法院裁定解任，且相對人另一董事陳張富美亦不具合法董事身分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1 年度司字第162 、316 、349 號裁定、108 年度司字第110 號裁定、102 年度訴字第1531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3頁、第67頁、第77頁至第79頁），並經本院審閱本院102 年度司字第5 號即本院選派陳怡勝律師為相對人樂寶公司清算人事件卷宗無誤，足認相對人樂寶公司現已無人執行清算事務，是以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樂寶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審酌聲請人建請之廖年盛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並經本院函詢其意願後，已獲廖年盛律師之同意，此有廖年盛律師109 年2 月1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9 頁），而廖年盛律師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聲請人亦表明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從而，由廖年盛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，爰依上開規定選派廖年盛律師為相對人樂寶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